合同编号：

娄底市中心医院2025年春季苗木补栽服务

紧急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娄底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杨吉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1300447162073W

地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长青中街51号

联系人：聂东庚

联系电话：13873869596

乙方（供货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通过医院公开挂网方式紧急采购2025年春季苗木补栽服务，乙方为中标/中选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采购项目确定的基础上，就采购2025年春季苗木补栽服务相关事宜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绿化用地的清理松土、填放营养土、浇定根水及地形整理、苗木采购（详见1.2绿化补苗清单）、运输、装卸及二次转运、苗木栽种（含穴开挖、营养土回填、定根水浇灌）、浇灌、成活期养护（成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一** 年）、养护期内补栽及死亡苗木更换等全部内容。

1.2 绿化补苗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苗木种类 | 规格型号 | 面积（m2） | 株数（株） | 种植地点 | 小计（株） |
| 1 | 1.杜鹃杯苗 | 冠幅25-30cm | 13 | 520 | 急诊东南面 | 1360 |
| 3.杜鹃杯苗 | 冠幅25-30cm | 15 | 600 | 急诊西南角 |
| 7.杜鹃杯苗 | 冠幅25-30cm | 6 | 240 | B区北面 |
| 2 | 2.红叶石楠杯苗 | 冠幅25-30cm | 26 | 1040 | 急诊东南角 污水处理站南侧 | 1240 |
| 13.红叶石楠杯苗 | 冠幅25-30cm | 5 | 200 | 门诊小花园 |
| 3 | 4.山麦冬 |  | 6 | 600 | 门诊大门花坛 | 2100 |
| 5.山麦冬 |  |  | 500 | 门诊西侧 |
| 6.麦冬草 |  |  | 1000 | B区南面 |
| 4 | 8.吉祥草 |  |  | 300 | 门诊东侧 | 300 |
| 5 | 10.大花月季杯苗 | 3年生 | 20 | 400 | 传染科D区南侧 | 1920 |
| 9.大花月季杯苗 | 3年生 | 6 | 120 | 假山石亭下面 |
| 12.大花月季杯苗 | 3年生 |  | 1400 | 放射科西侧花圃 |
| 6 | 11.法国冬青 | 1.5m |  | 200 | E区西北面绿篱 | 200 |
| 7 | 14.红豆杉 | h=1.5m，冠幅80cm |  | 2 | E区北面及奇石园 | 2 |
| 总计 | | | | 7122（株） | | |

1.3 乙方负责将本款后述苗木死株砍伐、外运及合规处置出院外：红枫树（洗衣房南侧一棵，树径12CM）和水杉树（门诊北边一棵，树径36CM）。

第二条 种植期限

乙方应在通知进场10日内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全部苗木栽种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三条 验收**

3.1 乙方自备交通运输工具将本合同约定栽种的苗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苗木装卸、搬运、种植等。

3.2 乙方完成所有苗木栽种任务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组织验收。如验收合格，甲方在总体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确认合格。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售后服务

4.1 **本合同约定所有苗木质保期为 一 年**，**自甲方在总体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确认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4.2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包成活、包养护、后期苗木未成活的进行补栽并确保新栽苗木成活等服务，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综合单价中；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未按甲方要求提供补栽、养护等售后服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产生与苗木成活、养护、补栽相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或要求乙方将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直接支付给甲方。

4.3 乙方须指派 （电话： ）专门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如人员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的计价方式。结算总价=中标单位投标文件载明的分项苗木综合单价×经双方确认的实际验收合格数量。**

5.2 综合单价包含苗木费、栽种人工费、填放营养土、浇定根水及后期养护、管理费、运输费、税费、售后服务费、后期养护服务费、补栽费、死株砍伐、外运及处置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在内的所有费用，且不因人工、材料等市场价格波动进行任何调整。

5.3 计量规则：

5.3.1 实际数量以甲方签认的《苗木栽植验收单》为准；

5.3.2 仅对冠幅、胸径、高度等指标达到1.2绿化补苗清单相应规格型号要求的成活苗木进行计量；

5.3.3 养护期内死亡的苗木须无偿补植，不重复计量结算。

**第六条 价款支付**

6.1 甲方在总体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1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的90%；余款10%，甲方在质保期 一 年届满且不存在需被扣除情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免息支付给乙方。

6.2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款项。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的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

6.3 乙方应在甲方首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以乙方名义开具的与本合同总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逾期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安全责任及风险承担

7.1 乙方应为参与履行本合同己方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7.2 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一切事故，给甲方、乙方（包括乙方参与履行本合同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造成的所有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

7.3 如甲方因乙方进行苗木栽种养护、死株砍伐处置、质保服务等原因涉及纠纷、诉讼或被处以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甲方因纠纷、诉讼、罚款等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八条 廉洁条款

8.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涉及合同的有关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甲方利益。

**8.2 乙方的任何人员（包括股东、管理人员、普通员工等）及与乙方本业务有关的任何人员（包括与乙方不存在劳动、劳务关系的人员），均不得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友、关系人请客、送礼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给予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其他形式的好处，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反廉洁条款的惩罚性违约金。**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9.1 甲乙双方同意，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书，应以书面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发送，书面方式包括手机短信、微信、书面函件、电子邮件等形式。

9.2 双方确认的文书（包括未来可能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活动中法院或仲裁机构的送达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9.2.1 甲方的联系地址：娄底市娄星区长青中街51号娄底市中心医院建设管理科，联系人： 聂东庚，联系电话： 13873869596 ，邮箱地址：/，或微信号： 13873869596 。

9.2.2 乙方的联系地址：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或微信号： 。

9.3 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快递或专人发送的，在收件人签收之日或拒收之日；以挂号邮件发出的，在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在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电子邮箱服务器之日。

9.4 以上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通知对方。如未通知，一方按原地址送达的书面资料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按照确认地址送到另一方的书面资料被拒绝签收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0.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2 乙方出现以下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2.1 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种植并经甲方验收合格，逾期7日的；

10.2.2 如乙方未及时对死株进行补栽，且经甲方通知后逾期5日仍未补栽的。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如因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种植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

11.2 如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甲方因10.2情形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000 元。

**11.3 无论甲方在任意时候（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现存在违反本合同廉洁条款的行为，乙方均须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4400元。如乙方除需承担违反廉洁条款的违约责任外，同时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乙方仍须就其他违约行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1.4 依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如扣除部分不足，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补足。**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12.2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组成文件和优先解释顺序：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本合同补充协议；本合同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议价结果公示/成交公告；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

13.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娄底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地履行地：娄底市娄星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